

## 大韩民国修订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口管制措施

大韩民国（韩国）修订了《水产生物疾病管制法》的实施规则（规则），以加强预防水生动物疾病的爆发和传播。修订后的规则于2024年7月4日生效，对出口到韩国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实施以下新措施：

1. 2025年7月5日起，三种两栖动物疾病—蛙壶菌感染、蝾螈壶菌感染和蛙科病毒感染—将被列入韩国官方控制疾病清单。出口往韩国的活体两栖动物必须附有出口国主管当局发出的认可卫生证书。需要检疫的随身物品也必须附有卫生证书。
2. 除2024年7月4日前已出口指定检疫物品到韩国的企业外，有意向韩国出口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韩国属于「指定检疫物品」）的水生动物生产（养殖、加工、贮存）企业必须于大韩民国国立水产品质量管理院(NFQS)注册。企业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届满的7天前向NFQS要求延长有效期限。
3. 韩国当局可按需要到注册企业或在进口风险评估时作实地检查。
4. 韩国当局可根据实地检查或进口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暂停进口的措施。

资料来源：大韩民国国立水产品质量管理院

通告日期：2024年7月9日